

泰州隆基乐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JSJX2024-1-9-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隆基乐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6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位于七里河东侧、兴泰北路南侧、大冯河北侧, 拟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 占地面积约1740平方米, 敷设1回110千伏线路 2.5 千米, 6 回10千伏配电线0.5千米, 以及配套设备、电缆分支箱对接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隆基乐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隆基乐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监情况

① 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 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无在监工程是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满6个月）。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区（泰州市区指：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全过程服务、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等项目任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注：总监是变更后参加投标的，必须是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并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3.3.2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3年12月-2024年5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单项监理合同价50万元及以上的110KV输变电工程；

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较小者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0.1项”要求。

注：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可以同时是投标项目总监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 3.3.1(1)、3.3.1(2)、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02 08:30到2024-07-08 17:30

获取方式: 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12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12 14:30

开标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泰东商业广场南门6楼开标室

七、其他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70%,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区文创大厦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8629960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杰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区泰东商业广场南门6楼

联 系 人: 殷女士

电 话: 1731566632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泰州隆基乐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隆基乐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已由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泰州隆基乐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3]36 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杰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泰州隆基乐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七里河东侧、兴泰北路南侧、大冯河北侧

2.2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七里河东侧、兴泰北路南侧、大冯河北侧, 拟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 占地面积约 1740 平方米, 敷设 1 回 110 千伏线路 2.5 千米, 6 回 10 千伏配电线 0.5 千米, 以及配套设备、电缆分支箱对接等。

2.3 工期要求: 27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泰州隆基乐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	拟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 占地面积约 1740 平方米, 敷设 1 回 110 千伏线路 2.5 千米, 6 回 10 千伏配电线 0.5 千米, 以及配套设备、电缆分支箱对接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等, 履行工程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96

2.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监情况

- ①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无在监工程是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满6个月）。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区（泰州市区指：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全过程服务、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等项目任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注：总监是变更后参加投标的，必须是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并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3.3.2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3年12月-2024年5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单项监理合同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 110KV 输变电工程；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较小者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项”要求。

注：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可以同时是投标项目总监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1 (1)、3.3.1 (2)、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

4.3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14时3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____否____。

6.2 本次招标采用：____综合评估法____，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 标 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创大厦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23-86299608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杰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泰东商业广场南门6楼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17315666326